

证券代码: 300083

证券简称: 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62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智能")2020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46,699,26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为4.0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对象包括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黎明

1、基本信息

黎明,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直接持股 100%



深圳市自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2016	曾直接持股 30%, 目
	 	7八11 里事	年 10 月	前无持股 注1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5月至今	直接持股 1.67%
Ī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未直接持股

注1: 黎明先生所持有的30%股权已于2016年转让,目前无持股。

2、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前海矩阵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注 1	18000 万元	1. 67%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 公司	9932 万元	2. 26%	研发、产销:半导体设备、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746. 0891 万元	7%	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 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环保新型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五金制品、自动 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货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 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 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生产。

注 1: 下称"荣耀创投",黎明先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黎明先生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黎明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黎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黎明先生为荣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创世纪引入荣耀创投等四家机构作为投资人,合计融资6亿元,荣耀创投认缴创世纪的增资金额20,000万元,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已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黎明先生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公司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 荣耀创投

荣耀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 SCT553,其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3YE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明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子带从井顶上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2	
主要经营地址	号房间	
公共英国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	
经营范围	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荣耀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1. 67%
2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 000. 00	38. 89%
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 11%
4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 56%
5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 000. 00	5. 56%
6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 000. 00	5. 56%
7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 33%
8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 78%
9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 78%
10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 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 22%
15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56%
17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8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1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合计			18, 000. 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荣耀创投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自成立以来,荣耀创投积极围绕智能制造、3C 类产品精密制造、新能源领域寻求投资机会。目前经营和发展情况正常。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 597. 50
负债总计	135. 6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 461. 85
项目(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91. 63
净利润	494. 3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荣耀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荣耀创投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019年1月,公司通过子公司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创世纪引入荣耀创投等四家机构作为投资人,合计融资6亿元,荣耀创投认缴创世纪的增资金额20,000万元,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已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荣耀创投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公司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 与黎明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 劲胜智能

战略投资者:黎明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战略合作的愿景

上市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享有良好声誉,产品类别较多,是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未来将继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落实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所属行业符合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的主要投资方向,上市公司在国内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战略清晰,符合黎明先生及荣耀创投的投资诉求。

黎明先生曾在北汽福田、TCL 科技等公司担任高管,在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拓展需求高度匹配。荣耀创投积极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寻求投资机会,其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均有合作。

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能够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3、战略合作的方案

(1) 合作领域

上市公司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围绕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 合作方式和目标

- 1)业务发展: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借助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产业链资源,继续为上市公司争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包括市场、渠道、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支持,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2)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拟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 3)资本运作:黎明先生和上市公司及历任高管团队保持长期良好关系,熟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在上市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发展、资本运作中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且不排除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一步股权合作的可能。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 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4、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1)基于本次合作,黎明先生拟认购劲胜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双方已于 2020年2月2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 2020年4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黎明先生认购劲胜智能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2)黎明先生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 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黎明先生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黎明先生取得劲 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劲胜智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3)黎明先生本次认购劲胜智能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 (4)本次认购完成后,黎明先生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5、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 劲胜智能或黎明先生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因无法满足第5条5.1项的规定而终止,劲胜智能和黎明先生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

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与荣耀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 劲胜智能

战略投资者: 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战略合作的愿景

上市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享有良好声誉,产品类别较多,是国内领先的 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未来将继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落实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 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所属行业符合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的主要投资方向,上市公司在国内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战略清晰,符合黎明先生及荣耀创投的投资诉求。

黎明先生曾在北汽福田、TCL科技等公司担任高管,在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拓展需求高度

匹配。荣耀创投积极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寻求投资机会,其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均有合作。

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能够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3、战略合作的方案

(1) 合作领域

上市公司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围绕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 合作方式和目标

- 1)业务发展: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借助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产业链资源,继续为上市公司争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包括市场、渠道、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支持,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2)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拟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 3)资本运作:黎明先生和上市公司及历任高管团队保持长期良好关系,熟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在上市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发展、资本运作中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且不排除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一步股权合作的可能。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 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4、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 (1)基于本次合作,荣耀创投拟认购劲胜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双方已于 2020年2月2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 2020年4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荣耀创投认购劲胜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2) 荣耀创投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 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荣耀创投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荣耀创投取得劲 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劲胜智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3) 荣耀创投本次认购劲胜智能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 (4)本次认购完成后,荣耀创投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5、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 劲胜智能或荣耀创投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违约责任

- 1)如果本协议因无法满足第5条5.1项的规定而终止,劲胜智能和荣耀创 投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 各自承担。
-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与黎明、荣耀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O年四月二十九日

